

2026年怀柔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
第2标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 年怀柔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第 2 标段勘察设计，已接受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 2026 年怀柔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第 2 标段勘察设计 所做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2 标段包含黄花城桥（K62+013）焕新工程、横水湖桥（K158+957）焕新工程、幸福桥（K2+269）焕新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的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较后者为准。

3. 中标费率：100%。

4. 项目负责人：裴大伟。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严格执行现行勘察设计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等要求。本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2026年怀柔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

第2标段

廉

政

合

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2026年3月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怀柔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第2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6年怀柔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六)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三、设计人的义务

(一)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设计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和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六) 设计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四、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6 年怀柔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第 2 标段勘察设计 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怀柔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乔捷（签字）



2026 年 3 月 11 日

设计人（牵头人）：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
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卢士东（签字）

2026 年 3 月 11 日